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實務講座

建構醫療爭議預防的三段五級模式及多元處理機制*

Constructing the Prevention of Medical Disputes with the Module of Three-Sections and Five-Levels and Multi-Mechanism

王志嘉 Chih-Chia Wang **

摘 要

本文是以預防醫學三段五級理論為出發，從事前預防、事中介入及事後處置，建構出醫療爭議預防的三段五級模式，其內涵包括：初段預防的醫病協商與醫療專業、次段預防的風險辨識與及時介入，以及末段預防的補償救濟與訴訟準備，希冀能以預防及訴訟外的多元醫療爭議處理模式，避免醫療爭議走向訴訟。

On the basis of the theory of three-sections and five-levels in the preventive medicine, the prevention of medical

*本文感謝科技部（計畫編號：MOST 109-2511-H-016-002-MY2）的補助，特此致謝。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Attending Physician, Department of Family Medicine,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國防醫學院副教授兼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Associate Professor, Section Chief of Medical Humanities Education Center）

關鍵詞：三段五級（three-sections and five-levels）、訴訟替代解決模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預防醫學（preventive medicine）、醫療爭議（medical dispute）

DOI：10.3966/241553062021010051008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disputes would be constructed in this essay with the prevention, the intervene and the treatment. It includes the medical consultation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the primary preventi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isk in the secondary prevention and the intervene in time as well as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of remedy and lawsuits in the prevention in the last stage. By means of the prevention and the alternative medical dispute resolutions might the medical disputes not be handled with lawsuits.

壹、前言

預防重於治療，無論在醫療、法律或社會等，均是相同的概念。預防醫學早在1967年即被提出，強調避免疾病的發生（狹義），或是基於限制疾病發展或進展的任何治療皆屬之（廣義），儼然已經具有疾病預防的初段與次段的概念[1]。到了1978年，初段預防除了避免疾病的發生外，增加了健康促進的概念；次段預防則更著重疾病早期的偵測；並增加末段預防，強調防止疾病的反轉或進展至不可逆的程度等[2]。

之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將危險因子加入預防的概念，並隨著時代的發展，對於預防醫學的初段、次段及末段預防的定義與內容已形成共識，成為醫學界共通的語言。

1 張智仁、吳晉祥，預防醫學與健康照顧，收錄於：黃國晉主編，家庭醫學，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四版，2016年2月，398頁。
2 同前註。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貳、從預防醫學三段五級模式到醫療爭議預防的三段五級模式[3]

一、初段預防

預防醫學的初段預防，強調避免疾病的產生，其內涵包括：健康促進與特殊保護。健康促進係積極面，透過衛生教育及定期體檢等；特殊保護係消極面，透過實施預防注射、改善職場衛生等以避免疾病的發生。

醫療爭議的初段預防重點在避免醫療爭議的產生，對應從預防醫學的初段預防，其內涵包括：積極面為面對病人的「醫病協商」，以及消極面為面對自己的「專業素養」。醫病溝通，包括：醫病溝通、知情同意、分享醫療決策等；專業素養，除了基本的專業知識外，尚包括具備醫學倫理素養、善盡病歷記載等。

二、次段預防

預防醫學的次段預防著重疾病的早期診斷與適當治療，強調疾病的早期偵測與適當治療疾病。

醫療爭議的次段預防，重點自然在於醫療爭議的預警機制與及時處理，這方面強調辨識潛在醫療糾紛的原因、困難醫病關係的處理，以及醫療爭議發生時院內關懷的及時介入[4]。

三、末段預防

預防醫學的末段預防，著重在阻礙疾病的進展或避免不可逆轉的情形，換言之，限制殘障與復健是末段預防的主要目

3 張智仁、吳晉祥，同註1，400頁。
4 醫策會「品質教育訓練計畫——醫療臨床風險管理」系列新課程開發專家小組第二次會議資料，醫品字第1090300224號，2020年7月31日。